

親愛的沙崇人：

「尊重別人 尊重自己」

「尊重」，是人別於禽獸而獨有的情感。如果我們只希望得到別人的尊重，但是卻不去尊重別人，甚至還輕蔑他人，當然得不到別人的尊重，其實人與人之間都是互相影響的，因此孟子曾經說過：「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此話強調了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一個人與別人交往時，如果能尊重別人，那麼他一定會得到別人百倍的理解和尊重。另外，人必先懂尊重自己，才懂尊重別人；同時，必須尊重別人，才算尊重自己。尊重別人、尊重自己，二者缺一不可。

這令我想起早前中大校園內有六位同學凌晨在科學館平台上打麻將的事。據《中大學生報》的報導：「同學認為保安員未能明確引用所違反的中大規則，故一度拒絕提供學生證作記錄，只同意出示學生證證明中大學生身分。引述同學所言，當晚活動不涉及賭博性質，中大似乎亦無任何條例明確禁止於本部校園打麻雀。」同學們是否覺得以上的理據似是而非，你們又是否曾被老師告誡時，認為自己非常「無辜」，因為你們所犯的事，校規沒有列明禁止。中文大學沈祖堯校長在網誌上回應學校沒有把所有規則定得很詳細很死板，是因為學校盼望每位同學都是負責任、有教養的知識分子，懂得不論職位高低互相尊重。沈校長亦指出在一個社群裡生活，作為負責任，以及熱愛這個社群的一分子，我們每一個人行事都不能單憑一己的喜好以至任性，而亦應考慮其他人的感受。這並非合法與不合法的問題，乃是對群體，對傳統的愛護和尊重的態度。如果這六位同學尊重自己、尊重學校、甚至尊重保安員，我相信他們一定不會這樣回應到來調查的保安員。

在今日多元自由的社會裡，尊重確實構成我們生活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時刻都會聽到「尊重」一詞：尊重他人的意見、尊重他人的選擇、尊重場合、父母、長輩、不同文化等等。但當真正與他人相處與生活，我們有時卻會對這些說法產生動搖，尤其是我們感覺有些人似乎不值得我們尊重，便會產生疑惑：到底我們應否只尊重那些地位崇高的人？答案請在以下的故事中尋找：

一位外表優雅的女人領著她的兒子走進某著名企業總部大廈樓下的花園，並在一張長椅上坐下來吃東西。不一會兒，該位女士往地上扔了一個廢紙屑，不遠處有個老人在修剪花木，他什麼話也沒有說，走過去撿起那個紙屑，把它扔進了一旁的垃圾箱裡。過了一會兒，她又扔了一個。老人再次走過去把那個紙屑撿起扔到了垃圾箱裡……就這樣，老人一連撿了三次。

該位女士之後指著老人，對兒子說：「看見了吧，你如果現在不好好上學，將來就跟他一樣沒出息，只能做這些卑微低賤的工作！」老人聽見後放下剪刀過來說：「你好，這裡是集團的私家花園，你是怎麼進來的？」該位女人高傲地說：「我是剛被應聘來的部門經理。」

這時一名男子匆匆走過來，恭恭敬敬地站在老人面前。對這老人說：「總裁，會議馬上就要開始了。」老人說：「我現在提議免去這位女士的職務！」「是，我立刻按您的指示去辦！」那人連聲應道。

我相信該位女士如果知道這位老人是總裁，就一定不會做這無理的事。我亦相信各聰明的同學不會認同這位女士的做法，因為尊重別人，不應以身份甚至場合而區分。

不過，最後我希望以青年新政議員游蕙禎和梁頌恆在立法會的宣誓風波事例作結。因為他們正正作了一個錯誤示範，他們於立法會宣誓時，使用「支那」用字。「支那」一詞背後代表的是對中國人的羞辱，是日本侵略者對中國人的侮辱詞語。另外，游蕙禎更在誓詞加入疑似粗口字眼，而梁頌恆更手持聖經作冒犯他人的誓詞。我認為發表對自己或其他民族帶有侮辱性的言論都是非常不尊重。同學，「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最後寄望你們可以作一個既「自重」又「重人」之人。

科技科
王凱莉老師